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287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8287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08288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封闭期两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5至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进入封闭期，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徐涛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5月20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停运作的情形请见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暂停运作”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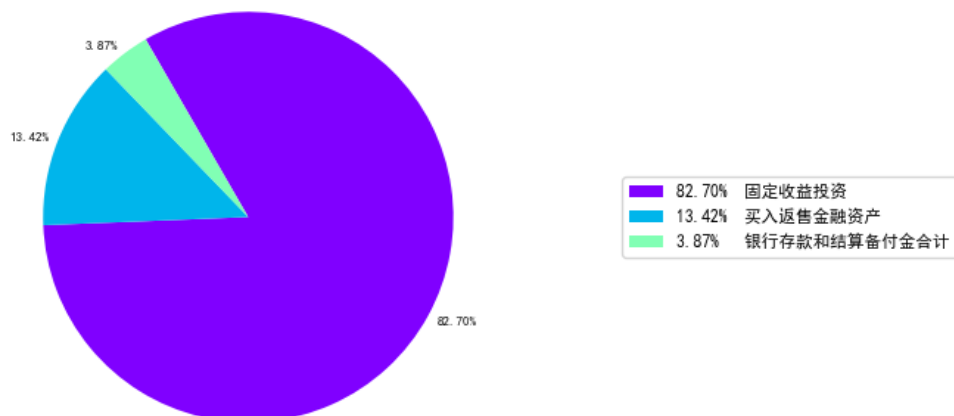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

	<p>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2 个月不受上述 80%的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p>
<p>主要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3、持有到期策略； 4、杠杆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现金管理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p>（二）开放期投资安排</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p>业绩比较基准</p>	<p>同期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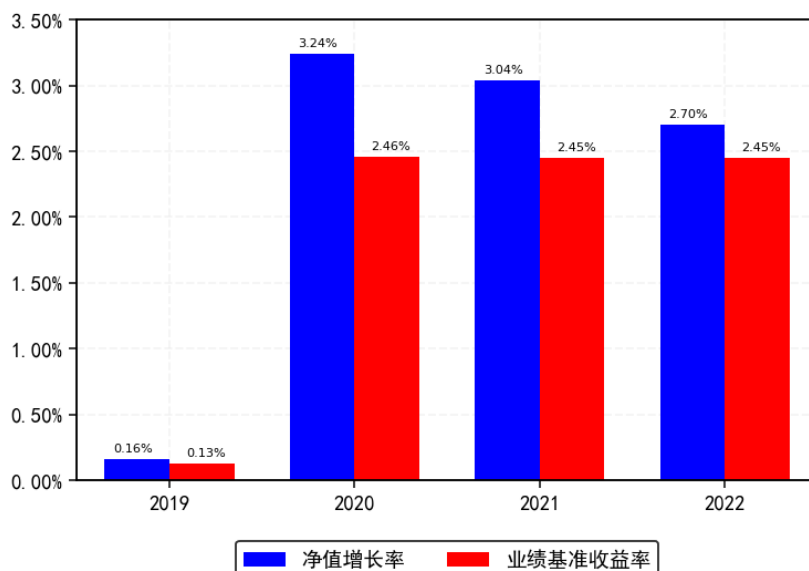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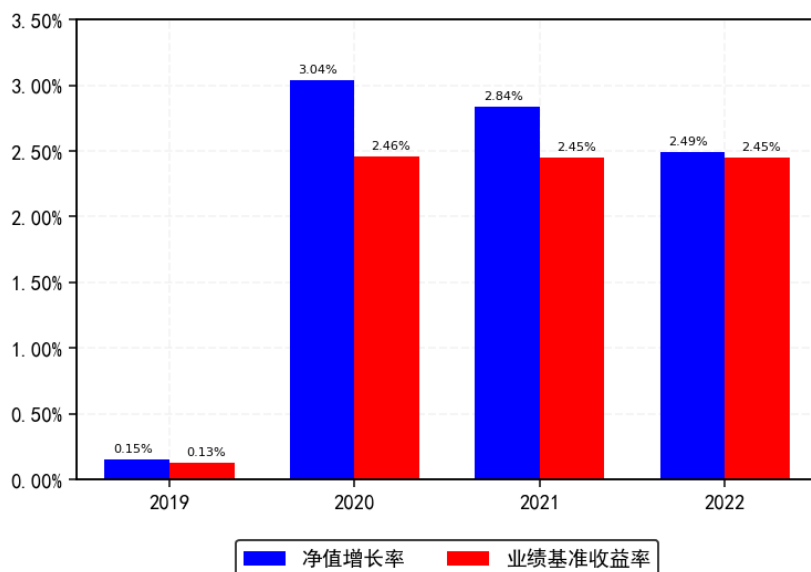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嘉鑫定开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长城嘉鑫定开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0%	场外份额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0.00%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操作风险
- 4、模型风险
- 5、法律/合同风险
- 6、通货膨胀风险
- 7、不可抗力风险
- 8、流动性风险
- 9、本基金特定风险
 - (1) 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2) 暂停进入开放期或暂停封闭期运作的风险
 - (3) 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本基金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 (4) 在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提交赎回申请，将面临赎回失败风险。
 - (5) 中途出售债券的亏损风险
 -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7)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10、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11、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